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99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任被繼承人袁國定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袁國定滯欠臺北市111年至112年地價稅及112年至113年房屋稅，共計新臺幣11,214元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95年11月14日死亡，前經本院以97年度財管字第27號及第38號裁定選任于勝吉為遺產管理人，惟于勝吉已於110年11月23日死亡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保障稅捐徵起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36條規定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欠稅人存款明細等件

01 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袁國定於繼承開始時，其雖無子
02 女、父母均已死亡，然其尚有胞妹袁少美（民國00年0月0日
03 生）、袁少奇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及袁少英（民國00年00
04 月0日生），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且亦
05 無該3人死亡之記載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
06 戶籍資料、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之胞妹袁
07 少美、袁少奇、袁少英等人是否猶尚生存仍有不明，不能遽
08 因查無其後續戶籍資料即據以推論其業已死亡而無繼承權。
09 從而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繼承人袁少美、袁少
10 奇、袁少英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
11 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
12 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